

調解當事人應攜帶證件資料

- 一、調解當事人(聲請人及對造人)出席調解程序，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二、調解當事人為公司或行號者，應攜帶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表之影本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(或正反面影本)，公司大、小章。
- 三、調解當事人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委任年滿20歲以上之人出席，應附委任書(需簽名蓋章)，並附委任人及受任人二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確認身分資格(當事人能力)。
- 四、調解當事人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，請與法定代理人(父親及母親)共同出席調解，及攜帶3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(單親家庭請檢附戶籍謄本、謄本內應登載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監護)。
- 五、道路交通事故(車禍)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應攜帶下列證件資料：
 1. 汽(機)車「行車執照」[駕駛若非車主，應檢具車輛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委任書]、汽機車強制險保險證、駕駛執照。
 2. 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 3. 車輛有受損者，另需檢具維修估價單或發票(支出單據)。
 4.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全部繳費收據(或向醫院申請健保給付明細表)。
 5. 請求工作損失者，檢具薪資扣繳憑單、入帳證明、在職文件等。
 6. 當事人汽機車有加保第三人責任險者，應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到場。
- 六、當事人有死亡者之賠償事件，請求權人應攜帶資料：
 1. 死亡者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全部之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及印章。
 2. 死亡證明書、除籍謄本(或死者戶籍資料)、繼承系統表。
 3. 如送醫不治後死亡者，其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。
 4. 喪葬費用收據及死者所得收入資料。
- 七、租賃糾紛事件，另應攜帶租賃契約書、房屋(土地)所權狀影印本。
- 八、房屋漏水事件，另應攜帶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、漏水現場照片、維修估價單。
- 九、土地糾紛事件，另應攜帶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。
- 十、建築物事件，另應攜帶建築物所有權狀影印本、建物地籍圖謄本。
- 十一、民間互助會款事件，應攜帶全體互助會員單，且需以會首及全體會員為當事人並全數出席為限。
- 十二、債務糾紛事件，另應攜帶債權(務)證明文件。
- 十三、傷害事件，另應攜帶報案證明(或起訴書、法院地檢署傳票等)傷者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。